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臨床教師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092/12/12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臨床教師實施細則

- 第一條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醫技教育品質、加強臨床教學，得設置臨床教師。
- 第二條 依本校「臨床教師設置辦法」，本校附設醫院聘請之專任醫檢部門及其他肩負臨床醫技教學工作者依本校母法可聘為臨床教師。  
臨床教師分為臨床教授、臨床副教授、臨床助理教授、臨床講師等四級，其聘任、升等之審查，比照本系兼任教師聘任、升等辦法辦理。
- 第三條 臨床教師不佔本系教師員額編制缺，其薪資由附設醫院支付。
- 第四條 臨床教師負擔醫療服務及醫院教學任務。
- 第五條 臨床教師人員由各科室審核通過後推薦，經本校附設醫院院長同意，送交本系教評會及院、校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第六條 臨床教師聘期為一年，期滿得提請續聘。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通過後，呈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覆核，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2年12月12日 92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